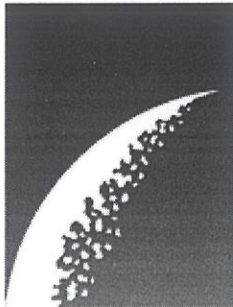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6〕第 026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600196
合同编号:	100011606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6)第0267号
报告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68,439,595.89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菲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070007 罗小建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40003
陈菲莲、罗小建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附 件.....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

二、被评估单位：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瑞兴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拟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耀瑞兴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耀瑞兴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耀瑞兴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516,150,107.81 元，账面负债总额 339,530,812.08 元，所有者权益 176,619,295.73 元。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26,843.9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51,615.01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48,797.04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2,817.97 万元，减值率为 5.46%；

负债账面价值为 33,953.0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1,953.08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12,000.00 万元，减值率为 35.34%；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661.93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26,843.9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9,182.03 万元，增值率为 51.99%。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89.69	2,189.6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9,425.32	46,607.35	-2,817.97	-5.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	5.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3	28.41	0.28	1.00
在建工程	8,485.08	7,242.25	-1,242.84	-14.65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63.01	15,987.60	1,424.59	9.7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42	25.42	-3,000.00	-9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18.68	23,318.68	0.00	0.00
资产总计	51,615.01	48,797.04	-2,817.97	-5.46
流动负债	21,953.08	21,953.0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000.00	0.00	-12,000.00	-100.00
负债合计	33,953.08	21,953.08	-12,000.00	-35.34
所有者权益	17,661.93	26,843.96	9,182.03	51.99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九、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6〕第 0267 号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
2. 企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3. 注册资本：579,094,098.00 元
4.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73858589X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瑞兴公司）
2. 企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行政楼二楼
3.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元
4. 法定代表人：沈小玲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EAY0KB4J

7.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历史沿革：

耀瑞兴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耀瑞兴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耀瑞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8,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8,000.00	100.00

9. 近一年及一期耀瑞兴公司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3,483,318.12	-1,019,733.17
净利润	-2,615,184.99	-765,519.28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02 月 28 日
资产总计	515,813,844.57	516,150,107.81
负债合计	338,429,029.56	339,530,81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84,815.01	176,619,295.73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数据均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4184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耀瑞兴公司正在建设的绿色智造示范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00.20 亿元，项目地点位于海宁尖山新区，总用地面积 1,466 亩，建设 75 万吨高粘切片装置 5 套、7 万吨高性能共聚酯新材料装置 1 套、8 万吨高性能共聚酯新材料装置 1 套及配套固相缩聚装置、原料及成品仓库等建构物，总建（构）筑物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购置高粘切片装置、浆料调配等国产设备，固相缩聚装置及其他辅助工艺设备等进口设备，并配套给排水、换热、变电、废水处理等公用工程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90 万吨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目前，一期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计划总投资 426,840.00 万元，占地 718.74 亩，建设 75 万吨高粘切片装置 2 套、7 万吨高性能共聚酯新材料装置 1 套及园区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建（构）筑物面积 231,500.00 平方米。

1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耀瑞兴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1	浙江钧瀚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07-30	50,000.00	100.00	50,000.00	成本法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万凯新材拟收购股权，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耀瑞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耀瑞兴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耀瑞兴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耀瑞兴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516,150,107.81 元，账面负债总额 339,530,812.08 元，所有者权益 176,619,295.73 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21,896,867.01
其中：存货		
非流动资产		494,253,240.8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938.05	281,259.07
在建工程		84,850,842.44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098,437.50	145,630,130.2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4,21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186,795.20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资产总计		516,150,107.81
流动负债		219,530,812.08
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负债合计		339,530,812.08
所有者权益		176,619,295.73

耀瑞兴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6]4184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耀瑞兴公司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

家税务总局令第 826 号)；

8.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1. 耀瑞兴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机动车行驶证；
7.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8.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9.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10.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耀瑞兴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一年审计报告；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4184号审计报告；
4. 《企业会计准则》；
5.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6.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7.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8.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9. 耀瑞兴公司提供的工程图纸及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
10. 海宁市基准地价文件；
11.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察系统(国土资源部)；
12.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
13. 海宁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文件；
1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5.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6.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7.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8.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19.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

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耀瑞兴公司拟建设 75 万吨高粘切片装置 5 套、7 万吨高性能共聚酯新材料装置 1 套、8 万吨高性能共聚酯新材料装置 1 套及配套固相缩聚装置、原料及成品仓库等建构物，总建（构）筑物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购置高粘切片装置、浆料调配等国产设备，固相缩聚装置及其他辅助工艺设备等进口设备，并配套给排水、换热、变电、废水处理等公用工程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90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计划总投资 426,840.00 万元，占地 718.74 亩，拟建设 75 万吨高粘切片装置 2 套、7 万吨高性能共聚酯新材料装置 1 套及园区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建（构）筑物面积 231,500.00 平方米；截至目前，一期工程尚在进行场地平整、房屋建（构）筑物桩基施工、PTA 投料间 1、PTA 投料间 2、成品仓库等前期建设阶段。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耀瑞兴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现场查勘及访谈了解到，耀瑞兴公司目前尚处于建设筹备阶段，仅有少量一套产线生产厂房进入实质性建设，鉴于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完工、投产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目前无法合理预测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的确定时点，故不宜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耀瑞兴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耀瑞兴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均为预付款项。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耀瑞兴公司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根据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耀瑞兴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浙江钧瀚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耀瑞兴公司以 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钧瀚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以期后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主要方法。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重置成本。

在建工程均为未完工工程：主要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确定评估价值。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宗地现状、资料收集情况等，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

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市场交易活跃，故本次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成交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位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位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实物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实物因素条件指数

对于各比较实例修正后的价格，在分析其合理性的基础上，以算术平均值、考虑达到土地使用权当前状态所需缴纳的契税等因素影响，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未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对于递延收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收益同口径评估为零。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对所有其他非流动资产尚拥有相应的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经核实，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期后无需偿还，本次将其评估为零；其余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耀瑞兴公司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耀瑞兴公司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耀瑞兴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资产质量状况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耀瑞兴公司管理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耀瑞兴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耀瑞兴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 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耀瑞兴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26,843.9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51,615.01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48,797.04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2,817.97 万元，减值率为 5.46%；

负债账面价值为 33,953.0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1,953.08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12,000.00 万元，减值率为 35.34%；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661.93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26,843.9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9,182.03 万元，增值率为 51.99%。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89.69	2,189.6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9,425.32	46,607.35	-2,817.97	-5.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	5.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3	28.41	0.28	1.00
在建工程	8,485.08	7,242.25	-1,242.84	-14.65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63.01	15,987.60	1,424.59	9.7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42	25.42	-3,000.00	-9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18.68	23,318.68	0.00	0.00
资产总计	51,615.01	48,797.04	-2,817.97	-5.46
流动负债	21,953.08	21,953.0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000.00	0.00	-12,000.00	-100.00
负债合计	33,953.08	21,953.08	-12,000.00	-35.34
所有者权益	17,661.93	26,843.96	9,182.03	51.99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股东认缴出资尚未全额实缴：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耀瑞兴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钧瀚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实缴出资为基础进行评估。

(二) 根据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耀瑞兴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浙江钧瀚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耀瑞兴公司以 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钧瀚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以期后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 2 月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 [2026]4184 号	2026 年 4 月 8 日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四)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或缺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六)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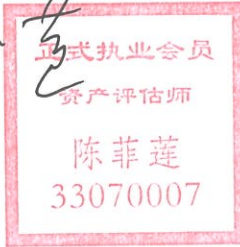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资产评估师： 罗小建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 件

-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八、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 2 月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4184号

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瑞兴材料)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2026年2月28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6年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耀瑞兴材料2025年12月31日、2026年2月28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6年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耀瑞兴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用于耀瑞兴材料收购事项使用,不应用于其他事项使用。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耀瑞兴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耀瑞兴材料、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耀瑞兴材料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耀瑞兴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耀瑞兴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耀瑞兴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耀瑞兴材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3,952,951.82	93,404,31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5	-	-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二)	7	37,077.68	4,149.92
其他应收款		8	-	-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	-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三)	16	8,001,381.13	2,179,667.82
流动资产合计		17	21,991,410.63	95,588,128.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五(四)	25	281,259.07	-
在建工程	五(五)	26	84,850,842.44	56,617,97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	-
无形资产	五(六)	30	145,630,130.20	146,123,791.66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七)	36	30,254,213.89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八)	37	233,186,795.20	187,587,18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494,203,240.80	420,328,949.69
资产总计		39	516,194,651.43	515,917,078.47

法定代表人：

玲沈
印
131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青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浙江辉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会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五(九)	44	644,936.37	1,758,044.08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46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	47	444,286.65	1,216,749.06
应交税费	五(十一)	48	2,341,587.02	6,189,457.72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二)	49	216,113,299.37	209,308,922.45
其中: 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219,544,109.41	218,473,17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 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60	-	-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五(十三)	64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七)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负债合计		68	339,544,109.41	338,473,173.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四)	69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 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	-
减: 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五)	78	-3,349,457.98	-2,556,09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176,650,542.02	177,443,905.16
少数股东权益		8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176,650,542.02	177,443,90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	516,194,651.43	515,917,078.47

法定代表人:

沈玲
印
2026.3.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嘉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嘉
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耀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1-2月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六)	1	-	166,714.55
二、营业总成本		2	1,052,077.81	3,584,546.59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六)	3	-	-
税金及附加	五(十七)	4	479,159.00	1,857,632.94
销售费用		5	-	-
管理费用	五(十八)	6	572,335.99	1,828,678.80
研发费用		7	-	-
财务费用	五(十九)	8	582.82	-101,765.15
其中：利息费用		9	-	-
利息收入		10	-	105,198.60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	11	4,5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047,577.81	-3,417,832.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一)	21	0.78	13,300.79
减：营业外支出		2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047,577.03	-3,404,531.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二)	24	-254,213.89	-848,43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93,363.14	-2,556,094.8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793,363.14	-2,556,094.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793,363.14	-2,556,094.84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793,363.14	-2,556,09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793,363.14	-2,556,09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法定代表人：

玲沈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嘉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江苏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1-2月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24,084,5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08,677.70	126,818,50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908,677.70	150,903,01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	23,897,2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66,069.62	1,823,91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393,353.54	29,417,83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63,309.11	3,464,9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222,732.27	58,603,92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314,054.57	92,299,08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81,137,304.65	384,894,77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81,137,304.65	384,894,77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1,137,304.65	-384,894,77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8,000,000.00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8,000,000.00	5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19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	19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8,000,000.00	38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79,451,359.22	93,404,31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93,404,311.0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952,951.82	93,404,311.04

法定代表人

玲沈
印小
九小六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嘉峰
印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嘉峰
印青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年1-2月

编制单位：浙江耀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	-	-	-2,556,091.81	-	177,443,90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月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	-	-	-2,556,091.81	-	177,443,90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93,363.14	-	-793,36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93,363.14	-	-793,36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	-	-	-3,349,454.95	-	176,650,545.0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玲沈
印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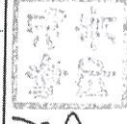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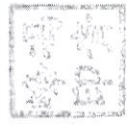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耀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0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0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80,000,000.00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	-	-	-	-	-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玲沈
印小
12.16.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兴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行次	2026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59,851.60	93,252,52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5	-	-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35,727.68	2,799.92
其他应收款		8	-	-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	-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8,001,287.73	2,179,574.42
流动资产合计		17	21,896,867.01	95,434,894.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一)	21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25	281,259.07	-
在建工程		26	84,850,842.44	56,617,97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	-
无形资产		30	145,630,130.20	146,123,791.66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30,254,213.89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233,186,795.20	187,587,18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494,253,240.80	420,378,949.69
资产总计		39	516,150,107.81	515,813,844.57

法定代表人：

玲沈
印
办小6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湘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1-2月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	-
减：营业成本		2	-	-
税金及附加		3	179,159.00	1,843,858.25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544,491.35	1,754,501.84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582.82	-101,741.18
其中：利息费用		8	-	-
利息收入		9	-	105,174.63
加：其他收益		10	4,5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019,733.17	-3,496,618.91
加：营业外收入		20	-	13,300.79
减：营业外支出		2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019,733.17	-3,483,318.12
减：所得税费用		23	-254,213.89	-868,13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765,519.28	-2,615,184.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65,519.28	-2,615,184.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 其他		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 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765,519.28	-2,615,184.99

法定代表人：

玲沈
印湘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青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1-2月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08,676.92	126,818,47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908,676.92	126,818,47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07,385.59	1,782,47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393,346.51	29,374,02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63,309.11	3,464,67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164,041.21	34,621,18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255,364.29	92,197,29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81,137,304.65	384,894,77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81,137,304.65	384,944,77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1,137,304.65	-384,944,77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8,000,000.00	37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8,000,000.00	5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1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17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8,000,000.00	38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9,392,668.94	93,252,52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3,252,520.5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3,859,851.60	93,252,520.54

法定代表人：

玲沈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年1-2月

编制单位：浙江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80,000,000.00	-	-	-	-	-	-	-	-	-	-2,615,184.99	177,384,81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80,000,000.00	-	-	-	-	-	-	-	-	-	-2,615,184.99	177,384,81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	-765,519.28	-765,519.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765,519.28	-765,519.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80,000,000.00	-	-	-	-	-	-	-	-	-	-3,380,704.27	176,619,295.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玲沈 印小 2026.02.2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会企01表-2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80,000,000.00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	177,384,815.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80,000,000.00	-	-	-	-	-	-	-	-	-	-	-2,615,184.99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180,000,000.00	-	-	-	-	-	-	-	-	-	-	1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18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80,000,000.00	-	-	-	-	-	-	-	-	-	-2,615,184.99	177,384,815.01

法定代表人：玲沈 印小D-16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E E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E E



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EAY0KB4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集团)承诺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行政楼二楼。法定代表人:沈小玲。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结构以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正凯集团	20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



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



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



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



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或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



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



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



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期系指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上年系指 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3,952,951.82	93,404,311.0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3,952,951.82	93,404,311.04

(二)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7,077.68	100.00	4,149.92	100.00

(三)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8,001,381.13	2,179,667.82



(四)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81,259.07	-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81,259.07	-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运输工具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286,938.05
① 购置	286,938.05
3) 本期减少	-
①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数	286,938.0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5,678.98
① 计提	5,678.98
3) 本期减少	-
①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数	5,678.98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
3) 本期减少	-
①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数	-



项 目	运输工具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1,259.07
2)期初账面价值	-

(2) 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各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五)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4,850,703.82	-	84,850,703.82
工程物资	138.62	-	138.62
合 计	84,850,842.44	-	84,850,842.4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6,617,973.80	-	56,617,973.80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56,617,973.80	-	56,617,973.80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色制造示范产业园项目	84,850,703.82	-	84,850,703.8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色制造示范产业园项目	56,617,973.80	-	56,617,973.80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绿色制造示范产业园项目	426,840 万元	56,617,973.80	28,232,730.02	-	-	84,850,703.8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绿色制造示范产业园项目	1.99	1.99	-	-	-	自筹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

(六)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48,098,437.50
2) 本期增加	-
① 购置	-
3) 本期减少	-
① 处置	-
4) 期末数	148,098,437.50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974,645.84
2) 本期增加	493,661.46
① 计提	493,661.46
3) 本期减少	-
① 处置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4) 期末数	2,468,307.30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
① 计提	-
3) 本期减少	-
① 处置	-
4) 期末数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630,130.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123,791.66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

4. 期末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抵扣亏损	1,044,699.43	254,213.89	-	-
政府补助	120,000,000.00	30,000,000.00	1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21,044,699.43	30,254,213.89	120,000,000.00	30,000,000.00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233,186,795.20	-	233,186,795.2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187,587,184.23	-	187,587,184.23

(九)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44,936.37	1,758,044.08

(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189,600.29	938,742.30	1,712,027.40	416,315.1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48.77	58,410.99	57,588.30	27,971.46
合 计	1,216,749.06	997,153.29	1,769,615.70	444,286.6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8,995.55	817,920.13	1,605,297.79	371,617.89
(2) 职工福利费	-	42,560.75	42,560.75	-
(3) 社会保险费	17,051.74	36,621.42	36,107.86	17,565.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08.42	31,860.54	31,411.80	15,257.16
工伤保险费	2,243.32	4,760.88	4,696.06	2,308.14
(4) 住房公积金	13,553.00	41,640.00	28,061.00	27,132.00
小 计	1,189,600.29	938,742.30	1,712,027.40	416,315.1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26,326.08	56,640.96	55,843.20	27,123.84
(2) 失业保险费	822.69	1,770.03	1,745.10	847.62
小 计	27,148.77	58,410.99	57,588.30	27,971.46



(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8,759.25	4,461,134.36
印花税	-	45,658.21
土地使用税	2,156,215.50	1,677,056.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932.49	5,608.65
契税	84,679.78	-
合 计	2,341,587.02	6,189,457.72

(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6,113,299.37	209,308,922.45
合 计	216,113,299.37	209,308,922.45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0	3,300,000.00
暂借款	214,000,000.00	206,000,000.00
应付暂收款	13,299.37	8,922.45
小 计	216,113,299.37	209,308,922.45

(十三)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人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正凯集团	180,0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00	100.00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2,556,094.84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2,556,094.8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363.14	-2,556,094.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9,457.98	-2,556,094.84

(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其他业务	-	-	166,714.55	-
合计	-	-	166,714.55	-

(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49.72
土地使用税	479,159.00	1,677,056.50
教育费附加	-	291.00
地方教育附加	-	194.00
印花税	-	179,541.72
合计	479,159.00	1,857,632.94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38,347.44	1,233,666.83
折旧与摊销	5,678.98	246,830.73
办公费	94,762.89	246,705.10
差旅交通费	8,289.35	2,271.00
业务招待费	25,257.33	98,755.14
其他	-	450.00
合 计	572,335.99	1,828,678.80

(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减：利息收入	-	105,198.60
手续费支出	582.82	3,433.45
合 计	582.82	-101,765.15

(二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4,500.00	-

(二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13,300.00
其他	0.78	0.79
合 计	0.78	13,300.79

(二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	29,151,563.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213.89	-30,00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 计	-254,213.89	-848,436.4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5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钧瀚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瀚新材料），该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钧瀚新材料	一级	5,000万元	海宁市	海宁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八、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000,000.00	-	-	-	-	1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4,500.00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正凯集团	商务服务业	杭州市	30,0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普汇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汇锦科技）	同受母公司控制
众凯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凯智能）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普汇锦科技	办公用品	协议价	-	149,230.1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正凯集团	乙二醇	协议价	-	166,714.5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明细

2026年1-2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正凯集团	206,000,000.00	8,000,000.00	-	214,000,000.00

2025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数
正凯集团	-	400,000,000.00	194,000,000.00	206,000,000.00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正凯集团	214,000,000.00	206,000,000.00

2.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普汇锦科技	43,479,732.03	18,701,529.90
	众凯智能	9,317,000.00	9,052,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拟向正凯集团收购本公司 100.00%股权，上述事项仍需经万凯新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 3 月，耀瑞兴与正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浙江钧瀚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正凯集团。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期系指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上年系指 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钧瀚新材料	50,000.0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钧瀚新材料	-	-	50,000.00	-

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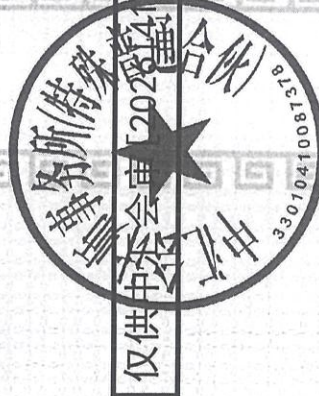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3]184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平
Full name	黄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302214019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302214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919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6年11月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96110702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1408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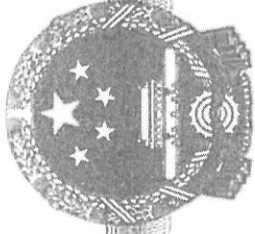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73858589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亿柒仟玖佰零玖万肆仟零玖拾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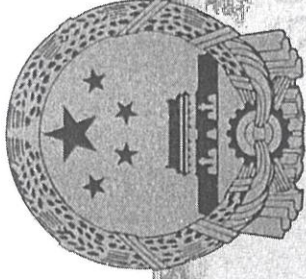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EAY0KB4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小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行政楼二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8日

委托人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拟收购股权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以下事项，若因违反以下事项对资产评估机构造成损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5. 负责协调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综合文件、财务文件、评估明细表等资料；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收购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以下事项，若因违反以下事项对资产评估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盖章)：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18]24号

备案公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钱幽燕。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658309XG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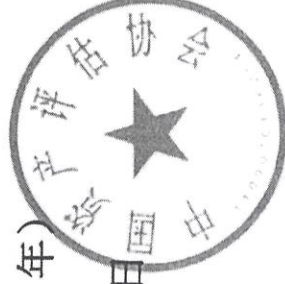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12楼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22日

资产评估师数：50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5年）

有效期：2026年04月30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码：33020139

设立备案机关：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设立公函编号：浙国资评[2000]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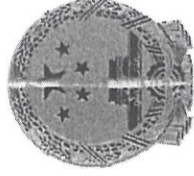
设立公函日期：2000年01月10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026号评估师注册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源评字[2010]第0167号报告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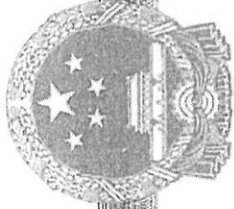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9]41号 证书编号：057106100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3号

序列号：000131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登记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070007

会员姓名：陈菲莲

证件号码：330726*****7

所在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陈菲莲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40003

会员姓名：罗小建

证件号码：362527*****X

所在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罗小建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市场价值作为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差异情况

耀瑞兴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7,661.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843.9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9,182.03 万元，增值率为 51.99%。

(二)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1. 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72,422,461.87 元，评估减值额为 12,428,380.57 元，减值率为 14.65%，主要系其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含在土地使用权中评估；
2.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59,876,000.00 元，评估增值额为 14,245,869.80 元，增值率为 9.78%，主要系账面价值中未包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 254,213.89 元，评估减值额为 30,000,000.00 元，减值率为 99.16%，系因其对应的递延收益同口径评估为零所致；
4. 递延收益评估价值为 0.00 元，评估减值额为 120,000,000.00 元，减值率为 100.00%，系因递延收益为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奖励，已无需支付且已缴纳所得税，评估为零所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2月28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89.69	2,189.69		
2 非流动资产	49,425.32	46,607.35	-2,817.97	-5.70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5.00	5.0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28.13	28.41	0.28	1.00
11 在建工程	8,485.08	7,242.25	-1,242.84	-14.65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4,563.01	15,987.60	1,424.59	9.78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42	25.42	-3,000.00	-99.16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18.68	23,318.68		
21 资产总计	51,615.01	48,797.04	-2,817.97	-5.46
22 流动负债	21,953.08	21,953.08		
23 非流动负债	12,000.00		-12,000.00	-100.00
24 负债合计	33,953.08	21,953.08	-12,000.00	-35.34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661.93	26,843.96	9,182.03	51.99



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2月28日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被评估单位：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896,867.01	21,896,867.01		
2	货币资金	13,859,851.60	13,859,851.6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35,727.68	35,727.68		
9	其他应收款				
10	存货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8,001,287.73	8,001,287.73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253,240.80	466,073,540.96	-28,179,699.84	-5.70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81,259.07	284,070.00	2,810.93	1.00
24	在建工程	84,850,842.44	72,422,461.87	-12,428,380.57	-14.65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145,630,130.20	159,876,000.00	14,245,869.80	9.78
2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2月28日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率%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4,213.89	254,213.89	-30,000,000.00	-99.16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186,795.20	233,186,795.20		
34	三、资产总计	516,150,107.81	487,970,407.97	-28,179,699.84	-5.46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9,530,812.08	219,530,812.08		
36	短期借款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40	应付账款	644,936.37	644,936.37		
41	预收款项				
42	合同负债				
43	应付职工薪酬	444,286.65	444,286.65		
44	应交税费	2,328,789.69	2,328,789.69		
45	其他应付款	216,112,799.37	216,112,799.37		
46	持有待售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0	长期借款				
51	应付债券				
52	租赁负债				
53	长期应付款				
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	预计负债				
56	递延收益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六、负债总计	339,530,812.08	219,530,812.08	-120,000,000.00	-35.34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6,619,295.73	268,439,595.89	91,820,300.16	51.99



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55724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2月28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率%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4-1	债权投资			
4-2	其他债权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	投资性房地产			
4-8	固定资产	281,259.07	284,070.00	2,810.93
4-9	在建工程	84,850,842.44	72,422,461.87	-12,428,380.57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使用权资产			
4-13	无形资产	145,630,130.20	159,876,000.00	14,245,869.80
4-14	开发支出			
4-15	商誉			
4-16	长期待摊费用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4,213.89	254,213.89	-30,000,000.00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186,795.20	233,186,795.20	
	合计	494,253,240.80	466,073,540.96	-28,179,699.84
				-5.70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2月28日

表4-8

被评估单位：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8-5	固定资产-车辆	286,938.05	281,259.07	286,940.00	284,070.00	1.95	2,810.93		1.00
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设备类合计	286,938.05	281,259.07	286,940.00	284,070.00	1.95	2,810.93		1.00
4-8-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86,938.05	281,259.07	286,940.00	284,070.00	1.95	2,810.93		1.00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2月28日

表5-5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江阴润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370,442.48	370,442.48			
2	杭州强秀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工程设备采购	133,980.00	133,980.00			
3	杭州榕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33,750.00	33,750.00			
4	嘉兴伊兰文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23,000.00	23,000.00			
5	上海爵格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工程设备采购	14,000.00	14,000.00			
6	杭州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其他费用采购	10,900.00	10,900.00			
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10,654.64	10,654.64			
8	芜湖凯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9,167.55	9,167.55			
9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工程设备采购	8,000.00	8,000.00			
10	海宁市翱翔广告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7,700.00	7,700.00			
11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6,875.00	6,875.00			
12	杭州正健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其他费用采购	5,282.00	5,282.00			
13	海宁市黄湾镇瑞邦五金商行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4,935.31	4,935.31			
14	易采(浙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1,632.05	1,632.05			
15	杭州悦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工程设备采购	1,540.00	1,540.00			
16	嘉兴意品园艺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1,280.00	1,280.00			
17	杭州源扬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工程设备采购	1,160.00	1,160.00			
18	海宁市尖山新区嘉兴市四之堂医药加盟店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400.45	400.45			
19	海宁博誉颀元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118.81	118.81			
20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工程设备采购	118.08	118.08			
	合计			644,936.37	644,936.3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马晓东
填表日期：2026-03

评估人员：陈菲莲 罗小建 成信汝

